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宁)文综催字(2023)152号

陈小青: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宁)文综罚字(2023)152号),2024年6月14日公告期满,要求你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40000元)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要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40000元)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40000元)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(80000元)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涉及金钱给付的,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(印章)

2024年12月16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